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簡聲字第94號

聲請人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

相對人 劉清哲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  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對於相對人所為如附件之意思表示，因相對人現設籍於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以致無法送達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，並提出戶籍謄本、債權移轉證明書、債權讓與通知函影本等為證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-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01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